附件1

**开学初各教学工作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完成时间** | **完成内容** | **完成要求** | **联系人** |
| 2月20日前 | 核对本学期开课计划（附件2） | 重点关注：有无漏开课程，课程的修课方式（必修、模块、选修课）及课程的课号、周学时、学期总学时、学分等是否与培养方案一致。 | 钟碧芬 |
| 2月20日前 | 核对教师与班级课表 | 各教学单位务必认真检查、核对班级课表、教师课表，如发现有错开、漏开的课程，或课表中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冲突等问题及时纠正。 | 钟碧芬 |
| 2月20日前 | 核对选课汇总表 | 避免出现错选漏选情况 | 钟碧芬 |
| 2月20日（周二10:00-17:00) | 教材的审核与发放 | 务必确保上课前教师、学生教材全部到位；  鄞州校区：5号楼体育馆内的武术馆；  奉化校区自行发放； |  |
| 2月20日前 | 落实教室及实训室设施设备 | 上交实训室自查表 | 毛成波 |
| 2月26日前 | 上交混合式课程运行报告 |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老师需提交相应混合式课程运行报告，运行报告需包含混合式课程开展情况、学情分析及推广应用计划的实施情况等（数据分析需配截图） | 宋轶 |
| 2月27日前 | 做好学期补考安排 | 务必通知到每一个需要补考（含缓考）同学，并做好相关记录。 | 王春临 |
| 2月27日前 | 完成外聘教师教学管理、教学规范培训工作 | 兼职教师人数及课时总量占学院总授课人数和总课时的比例均达到23%以上。 | 钟碧芬 |
| 3月1日前 | 做好因特殊原因退改选工作 | 如因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须重修可延迟至第六周周五（3月8日）前 | 钟碧芬 |
| 3月12日前 | 做好本学期课程考核方式统计工作 | 1.课程考核分为平时过程性考核、期末终结性考核，每门课程考核类型均在课程标准中予以明确。  2.除选修课及毕业论文、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等毕业环节的课程外，其他课程均纳入学校统排考范围。  3.必修与必选课须设置期末考核环节，不能将过程性考核作为最终课程考核结果，考核方式可以为卷面考、机考、组合考等形式；公共选修课考核形式，可以由各教学单位决定。  4.同一课程（课号前7位相同），必须采取相同的考核形式、相同的题目且共同评卷。  5.理实一体、纯实践类课程均需进行期末实践性考核，如学生作品、综合性方案设计、实践性操作等形式，每门课程均要具备详细可操作性的评分评价标准。 |  |
| 3月8日前 | 做好有关教学档案上传工作 | 在教务系统填写 | 钟碧芬 |
| 3月2日 | 向学生公布最终选课汇总表 | 由学生签字后存档，同时将本学院所开课程的选课学生名单打印发给任课教师留档。 | 钟碧芬 |
| 3月15日前 | 完成免听、部分免听学生申请审批办理工作 | 将学生的修课方式输入教务系统。 |  |
| 3月11日开始审核 | 2023届学生毕业资格预审 | 期初重点审查毕业生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体育课（体测）、技能证书等是否已达到毕业要求，如未达到的，督促学生本学期及时进行重修，各教学单位形成学业指导方案或重修方案。 | 孔海丽 |
| 3月11日 | 做好退学预警工作 | 达到退学警告条件的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具体名单可在教务系统中的“学籍管理-学业预警-预警查询”中查看。 | 孔海丽 |
| 每周一下班前 | 做好2024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附件4） | 集中实习比例不低于80%；3月15日前将三方协议上传到毕业综合实践平台；校内指导教师在第1周内联系指导学生至少2次； | 丁大朋 |
| 开学后五周内 | 教学单位安排专人对本单位教师资料进行专项自查检查（附件5） | 教学资料、教研活动、上学期期末考试、实践教学及教学异常等情况 | 钟碧芬 |
| 第6周-第8周 | 做好上学期教学活动专项检查 | 重点检查上学期课程标准落实情况、课程考核过程材料归档情况及课程思政“学、评、议、辨”教研活动资料。 | 钟碧芬、徐海兰 |
| 整个学期 | 日常教学秩序检查  (附件7） | 具体见《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秩序检查工作的通知》 | 钟碧芬 |